

# 陳偉業被過橋抽板 「人力」再爆內鬥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力」派譚得志空降新界西，針對陳偉業之意已是相當明顯，目的就是要迫陳交出新界西的席位，讓「蕭派」全面掌權。陳偉業當日臨陣倒戈投靠「蕭派」，最終迫使黃毓民出走。然而，中國有句古話：「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現在「癩狗」已烹、敵陣已破，自然是對降將開刀的時候。而且，「蕭派」心裡明白，下屆立法會選舉真正有勝算的，只有新東西兩席，勉強加上可以一戰的港島。陳偉業從來都不是「自己人」，取而代之自然是最好的選擇。不過，陳也不是省油燈，不會坐以待斃，對於譚得志和「蕭派」的還擊只是時間問題。「人力」在黃毓民出走後，很快將迎來另一次大型內鬥。

「人民力量」執委譚得志(快必)早前報稱遇襲，據他描述，施襲者威嚇他不要說那麼多粗口云云。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中。激進反對派有這麼多頭角呼嘯之輩，粗口橫飛，動輒罵娘罵爺罵常事，譚得志不見有何突出之處，遇襲可能別有內情。唯一較受外界注目的，恐怕只有他組織了所謂「佔中後援會」意圖「夾實」戴耀廷的「佔中」行動，並且以此為名四處籌款，引起不少「佔中」和反對派人士不滿，「佔中」秘書處更為此發表聲明澄清，以示兩者並無關係。不過，香港是法治社會，不論是那個派別，秉持的是什麼政治立場，其人身安全都受到法律保障，絕不容許暴力行為，這點絕無異議。

## 譚得志受「蕭派」重用原因

事實上，譚得志近年成為了「人民力量」新貴，在

黃毓民被掃地出門之後，迅速成為了「人力」的一大炮手。他能夠得到「人力」領導層青睞，原因是他敢於向黃毓民開火。眾所周知，黃毓民極不甘心一手創立的「人力」拱手讓人，但形格勢禁下敵不過「蕭派」才被追離間，所以對「人力」怨念極深，經常在網台向「人力」開火，前主席劉嘉鴻、倒戈投靠「蕭派」的陳偉業、由黃一手力捧的陳志全都是黃毓民炮轟對象。而譚得志的冒起正是由於他敢於向這個前教主還擊，他更自稱「掃黃急先鋒」，掃黃毓民之意已是躍然於紙上。就是因為他夠持夠勇，所以迅速得到「蕭派」重用，讓他主持多個網台節目，及後更派他成立「佔中後援會」打響名堂。

有趣的是，譚得志被「人力」委以重任後，他的工作重點卻放在新界西，不論是有關「佔中」事宜或是地區工作，他基本上都是以新界西為主，按政黨的一

貫做法，他顯然就是為了之後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落戶新界西作準備。問題是，新界西陳偉業已經盤據20多年，而他從來沒有說過不再參選，退位讓賢，也沒有表示由譚來接班。而且，「人力」在立法會選舉只有兩席，陳偉業在新界西、陳志全在新界東，再加上劉嘉鴻很大機會再循港島出選，即還有九龍東、西是「白區」，為什麼不派譚得志落戶九龍，尤其是何以不派他到九龍東取回當年黃洋達的票源？相反卻到新界西工作令資源重疊，這種選舉部署令人不解。

說穿了，「人力」派譚得志空降新界西，針對陳偉業之意已是相當明顯，目的就是要迫陳交出新界西的席位，讓「蕭派」全面掌權。陳偉業當日臨陣倒戈投靠「蕭派」，最終迫使黃毓民出走，他在作出決定前肯定是面對極大的兩難：一邊是親密戰友，多年來黃毓民也為陳開拓了不少票源；一邊是「人力」的實權派，兼且掌握網上電台機器，對激進派支持者有不少影響力。但兩派開戰，斷沒有頭頭草可言，最終陳偉業西瓜靠大邊押注「蕭派」，從最終結果來說並沒有錯。然而，中國有句古話：「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現在「癩狗」已烹、敵陣已破，自然是對降將開刀的時候。而且，「蕭派」心裡明白，下屆立法會選舉真正有勝算的，只有新東西兩席，勉強加上可以一戰的港島。在九龍東西基本上涇渭分明，難有「偷雞」的機會。陳志全

是「蕭派」的骨幹，新東一席自然不會有變，「蕭派」新秀要上位，新界西自然成為最有把握的一席。況且陳偉業從來都不是「自己人」，取而代之自然是最好的選擇。

## 迫陳偉業交出新西議席

如果不善忘的話，一定記得早前「學民思潮」提出「辭職公投」，「人民力量」立即表示兩席都可以辭職，但從來都只有陳志全一人在發話，陳偉業沒有發過一句聲，沒有表過態，這種情況不是很奇怪嗎？事實是，「蕭派」的盤算是迫陳偉業辭職，之後譚得志就參與補選接替其議席，之後就是劉備借荊州，一去無回頭，借機取下陳偉業一席。就算最終「辭職公投」未能成事，「蕭派」已經給予譚得志不少資源在新界西進行地區工作，甚至在每次行動中都打出陳偉業的名頭，掛出陳的橫額，此舉就是要令新界西居民以為，譚就是陳偉業的接班人，以此製造輿論，令陳不能再繼續霸權議席。

「蕭派」過橋抽板的行為自然引起陳的不滿和警戒，現時他已極少參與「人力」的事務，將重心放在地區工作之上，盡量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就是為將來與「人力」翻面時獨立出選作準備。不過，陳也不是省油燈，不會坐以待斃，對於譚得志和「蕭派」的還擊只是時間問題。「人力」在黃毓民出走後，很快將迎來另一次大型內鬥。

# 提委會不可繞過削弱架空 牛耕列三大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 為什麼中央有部門負責人再三強調提名委員會制度不可繞過、削弱和架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於法無據不可行？資深時事評論員牛耕1月24日在《信報》發表「三大理據不可繞過提委會」一文，對這一問題作了論證。

## 第一，提名委員會制度是基本法草委會經過深思熟慮而提出的。

文章指出，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沒有提及「普選」；1988年4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還未提及「普選」；1989年1月14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第四十五條提出了「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1989年12月基本法草委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定修改為「最終達至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增加了「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內容；1990年1月基本法草委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經過討論，對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上會建議修改為：「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在「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前增加了一個「廣泛代表性的」定語。這一切表明，提名委員會制度是基本法草委會反覆探討而深思熟慮提出的。

## 解決要港人擁護又要中央認可難題

第二，提名委員會是為了解決特首候選人既要讓港人擁護、又要讓中央認可這一普選主要難題、防止提名無序而提出的。牛耕文章說，最早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草案是吳康民先生。他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結構的建議》(1986年11月)中說：「行政長官需要市民的支援和信任，應由全港市民投票選舉。」「行政長官須經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故候選人提名方式，宜保證當選人在中央政府的認可性。」鑒於這兩個原因，吳先生「建議設立由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推出候選人三至五名，由全港市民直接選舉行政長官。」

## 譚Sir籲以智慧選出中央接受候選人

另據《明報》2013年4月11日「譚耀宗：普選未必平等 早憂憲制危機 故設提委會」一文報道：「各界就普選定義爭拗不休，原基本法草委、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向本報解釋當年起草基本法過程，指當年已考慮到，若出現市民普選出來的特首，不獲中央任命，將會出現憲制危機，由此引伸至在普選下要設立『提名委員會』，以集體智慧選出中央接受的特首候選人。他又說，基本法的普選是指『普及選舉』，並無具體說是要普及而平等，強調環顧國際社會，被選權亦從來不是平等的。」

基本法草委肖蔚雲先生說，行政長官既要港人選舉、又要中央最後任命，「這種情況是否會產生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矛盾、不一致，而使問題陷於僵局？處理得好，即在選舉或協商行政長官、提名主要官員之前，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能互通資訊，把不一致的意見設法解決於任命之前，這樣做的結果，在一般情況下不易使問題陷於僵局，而會使問題得到解決。」(《論香港基本法》第325頁)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起草基本法時，已預見到了普選時特首提名會遇到雜亂的情況，所以設計了提名委員會制度予以防止。2014年1月12日香港《文匯報》報道，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與香港區議會訪京團舉行基本法座談會時說，提委會是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機構，他解釋了最初起草基本法時，為何要設計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作「機構提名」：一是提委會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不能破壞，故起草委員會最終沒有採納「政黨提名」的建議；二是不能讓某界別「獨大」而有機會操控整個選舉情況，故四大界別的比例應維持一致，各佔25%；三是「機構提名」可避免特首普選出現太激進、偏頗的候選人，故提委會須反映集體意志，提名一些受社會認同者。

## 肖蔚雲：防提名無序情況發生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召集人之一、北京大學教授肖蔚雲先生說，基本法規定實行普選時「必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的程序先進行提名，在提名後再進行選舉，能夠更好地發揚民主，又能有秩序地穩步進行。」(《論香港基本法》第659頁)既然提名委員會之設立是為了保證提名和選舉「有秩序地穩步進行」，那麼換句話說，提名委員會之設立，就是為了防止提名無序情況的發生。

## 第三，提名委員會制度是防止出現民粹主義民主政治弊端的重要安全閘。

文章指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這兩個規定要求香港不能搞西方的民粹主義式的民主政治。



■吳康民曾說：「行政長官需要市民的支持和信任，應由全港市民投票選舉。」 資料圖片



■肖蔚雲曾說，基本法規定實行普選時「必須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的程序先進行提名，在提名後再進行選舉，能夠更好地發揚民主，又能有秩序地穩步進行。」 資料圖片

## 西方普選兩弊：金錢政治過度福利

西方搞普選雖然有鞏固資本主義制度的作用，但學界和政界大都公認金錢政治和過度福利是其兩大弊端。近年來歐洲一些國家出現的主權債務危機，與此弊端不無關係。例如，希臘主權債務危機症候潛伏已久。希臘2011年底政府債務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高達170%，每年花在養老、失業和醫療等各項社會福利上的開支卻居高不下。西方理論家一直宣稱西方民主是世上最好的政治制度，但為何在希臘它卻導致了這麼大的問題？原因之一，是一味迎合選民的「民主」會帶來其副產品——不斷膨脹的「赤字」，這是包括希臘主權債務在內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後人們對西方民主反思後的共識。

由具有廣泛代表性、四大界別等比例均衡參與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這一制度，是防止搞民粹主義政治的人當特首的一道安全閘。因為四大界別按等比例原則組成提名委員會，就是為了有利於推出一個能代表香港整體利益、平衡多元利益、防止過度照顧某一界別利益的特首候選人。



■民建聯的政制小組由譚耀宗(左)領導，共有十餘名成員，包括李慧琼(右)。 資料圖片

# 民記18區座談 推落實普選



香港的政制改革諮詢已經展開，特區政府設有5個月的諮詢期，讓社會大眾發表意見。民建聯為推動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已成立了政制小組，由譚耀宗主席領導，共有十餘名成員，包括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3位副主席李慧琼、張國鈞和彭長緯，秘書長陳學鋒、副秘書長葉傲冬、青年民建聯主席周焯鼎等。

普選特首的法律基礎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為了讓市民能更清楚地了解這些法律條文的內容，同時也為了聽取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和建議，民建聯在全港18區舉辦社區座談會，加強與市民的互動和溝通。

首場地區座談會於1月20日晚上7時30分在紅磡社區會堂舉行，主講者有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及民建聯會務顧問、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第二場座談會1月25日下午於港島南區的華貴邨舉辦。

## 珠姐：「一國兩制」下港無「剩餘權力」

在首場社區座談會上，有約250位市民出席，會上譚惠珠介紹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的草擬過程，她指出在起草過程中，特首候選人提名的方法是由提名團或者提名委員會提名，從沒有用委員個人提名的方法，因此是屬於機構提名。她又認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並無「剩餘權力」，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憲制性規定，中央沒有授予政黨提名或「公民提名」，因此這兩種提名都不符合基本法。亦有市民表達了他們的看法和意見。

落實普選特首，需要凝聚社會的共識，而舉辦社區座談會，有助於了解普選的法律依據，協助市民了解和討論目前社會上存在的一些爭議問題，民建聯計劃用兩個多月時間，在十八區共舉辦18場政改諮詢座談會，推動社會對政改的討論，並聽取市民意見。

## 印宣傳品 漫畫解說熱點問題

民建聯為幫助市民更深入地了解普選，還會印製一系列宣傳品，以漫畫的形式，以淺白的語言，深入淺出地向市民解說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包括「公民提名同政黨提名，有乜唔妥？」「點解同中央對抗的人唔能夠做特首？」等問題，首份宣傳單張推出後，受到市民歡迎，民建聯還將繼續推出其他的系列宣傳品。

推動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香港目前面對的一件大事，民建聯期望透過這些實實在在的活動，能助社會凝聚共識，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依法推動政制健康向前發展。(註：小標題為編者所加)

# 范國威連助理也剝削

卓偉

「新民主同盟」立法會議員范國威早前被揭發無理解僱助理康文，更長期拖欠其假期「補水」。康文入稟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日前裁定部分中索要求成立，范國威須繳付有關欠薪兼繳付訟費。康文指，有關裁決證明范國威早前聲稱「已跟足勞工法例賠償」是講大話，要求范向他公開道歉。

康文原為前立法會議員鄭家富助理，范國威在上屆立法會選舉，為爭取鄭家富支持，承諾其助理將

可「過渡」到其辦事處，各項薪酬福利不變，以令各人為他賣命。最終范國威成功當選，鄭家富出力最大，范也投桃報李，不惟違規將立法會車位借給鄭家富使用；但對於助他打江山的一班舊人，卻沒有半點「感激之心」，反而免死狗烹，極盡剝削之能事，足顯其人的薄情無義。

康文指出，范對一眾「過檔」舊人「諸多挑剔，百般苛刻」，包括訂立大量繁瑣規章：每日

流水作業俱要巨細填報，稍有差池即令書面解釋，甚至曾提出員工遲交工作報告須罰款處理；強迫員工假日上班；拖延出糧日期等。這根本就是故意剝削員工的行為，對一般員工尚且不能接受，更何況是為他「打江山」的「功臣」。而且，在將舊人逐步辭退之後，范迅速聘請大批新人接替，這說明他是有意以苛刻、不近人情、故意刁難，甚至是違反勞工條例的做法，來逼走舊人。試問一個連員工權益都可隨意剝削的人，還如何能衛市民的利呢？還侈言什麼公義？

康文批評，范國威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上還不

知悔改，「無恥到死不認錯」，「詭辯滔滔」，「無良無恥至極」。看來，范國威確實把錢看得大過天，寧願將「家醜」暴露人前，也不願賠償半個錢。仲裁處的判決已經裁定范國威必須賠償，證明他確實有剝削員工，無可抵賴。范國威身為公職人員，領取立法會議員公帑，就算不能以身作則，至少都要守法循規，這本來就是最基本的要求。但他現在不但違反勞工法例，更無半點反省之心，不肯向前助理道歉，不敢向市民交待，希望將事件胡混過去。這樣作賊心虛的人，竟然公義不離口，根本就是對社會的最大諷刺。

